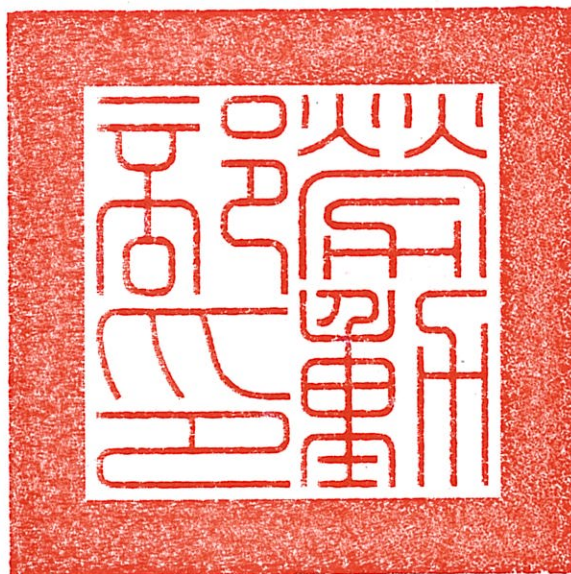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00512916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技術士技能檢定托育人員職類規範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技術士技能檢定托育人員職類規範」

部長 許銘春

裝

訂

線